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化成

侯志勤

王锁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年8月28日